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，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广西聚百园商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3-2025年度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年度广西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聚百园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聚百园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4月11日